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2〕11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200 号 会办意见的复函

区住建局：

《关于福田区公共建筑节能措施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能，会办意见如下：

一、新建公共建筑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一是政府投资类，4月28日，我局会同住建局全国首个联合印发《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适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的通知》，要求所有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需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阶段使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二是社会投资类，推动城市更新公建项目50%面积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目前已在福田村城市更新项目中规划应用；推动白地出让的社会投资公建项目以合同约定模式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

二、双管齐下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一是率先开展政府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对既有公共机构建筑进行节能诊断，掌握能耗底数，率先对能耗超标的既有公共机构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二是引导社会公共建筑开展节能改造。针对节能潜力较大的建筑，加快与用能单位座谈，通过宣讲《深圳经

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有关要求及我区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公共建筑尽快开展节能改造。

此复。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